

優質董事會領導的 5C

企業管治



同顧文

《公司條例》規定每間公司

必須設置董事會，雖然法例清楚說明董事會是什麼，但在實際上

很多人並不了解董事會的職責。

它實際究竟是什麼？一個有司職的參

公團掌？只是一班高階幹人事

組成的會所？或真止是一個具有

高決策權力的領導單位呢？世界各國近年出現的企業董事

會新聞，頗令人有點感到迷惑。

簡單來說，董事會要為組織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其

活動旨在優化組織和擁有的利益，除權外，董事會須

建立能獲投資者和其他有關人士對它的信心，它能組織的

奴役，也是其領導者。作為企業擁有的策略性組織，它能

組織帶來觀察、任務、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可分為三項：一、確保組織有足夠

的資源，包括良好管理、一貫訂組織的策略性方向和提

供指導；二、遴選、評核和獎勵組織總裁和高級經理人員

。其他職責包括：營造適宜的環境、提交及時和準確的

財務報表、監察企業表現績效、相關風險和商機，確保有

效的長期規劃、提高組織產品或活動的公共形象，以及與

董事會回應現行機械。

董事會通過法律賦予的權力和其專責委員會的職能和職

務，我們期望它應獨立於其股東或擁有者，代表整個組織和

所有利益單位行事，平衡他們之間的利益和衝突，並向他

們交代。

董事及經理角色常被混淆

董事會與總裁的權責關係必須清楚劃分，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和潛在衝突。董事會就總裁對另一方有過分的相

對權力或倚賴都是不健康的現象。董事會為總裁的委任人（後者為代理人），因此二者之間有一代理關係，總裁必

須向董事會負擔責任和問責。在上市公司，當公司行為涉及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或證券條例時，是董事而非經

理人員須負責最終責任。從公司管治的角度，董事比經理人員

要負上更多的職責，但很可惜，很多人把二者的角色混淆了

。要有效恢復這些平衡，董事會必須要有廣泛的規範，具備

立性、透明度和開誠性，一般較弱。大多數董事會皆由「自己人」（大多為同一家庭族系）組成，而甚少有外局獨立人士參

與思考和不同經驗的董事，集體的智慧、謙慎和審慎的行為，避免利益衝突，常常保持誠信忠心，並擺正公私、公平、

與透明度和開誠性的機構文化。

董事會的歷史、性質、文化、規模和董事會本身的情

徵（如規模、主席與總裁是否分由一人擔任、獨立董事比例、家族成員佔董事會席位比例、個別董事委員會是否存在、

個別董事佔股比例、主席是否全職、個別董事服務不同企業的數目、董事平均年齡、和董事平均酬金等）董事會的操

作可以分為較專業性和較不具形式的。無論如何，它應注重透過會議來進行大多數的職務。因此，會議的效率和成效往往與其之前的準備息息相關。

董事會會議通常集中在最需要和最策略性的事項上，

避免涉及日常事務和瑣碎活動。它應善用不同委員會（

以獨立董事組成爲主）來處理事務，以提高效率。經

理層和秘書處應早找來有關報告和討論資料，以減輕

董事會回應現行機械的負擔。

在很多企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未有準確時間發揮和討

論他們的一些學想。相反，他們經常要付出租幾天來研究和討

論細緻和細小事項。他們經常被逼要處理或編寫起累索不完

的報告，一些冗長活動和程序的報告，而非集中討論預計

的成果。

另一方面，經過對大量有關研究的分析，有西方學者發現董事會的組成與組織表現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規模則無關痛癢和細小事項。他們經常被逼要處理或編寫起累索不完的報告，一些冗長活動和程序的報告，而非集中討論預計的成果。

另一方面，經過對大量有關研究的分析，有西方學者發現董事會的組成與組織表現無任何關係。無論如何，這些研究結果仍缺乏足夠的理論來支持，也造成對解釋這些結果的困難。

年前國際管治顧問公司在北京及歐洲進行了一項大型投資者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改善董事會表現的意見，結果由最具影響力（五分）至最負面影響（一分）排名如下：

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三分點八）、董事對總裁作正式評核（三分點八）、把主席及總裁分由一人擔任（三分點七）、設有首席董事職位（三分點一）、對董事會作正式評核（三分點一）、對董事會的正式評核（三分點一）和外間董事與大投資者面談（一點九）。

最後，美國學者 J. G. Kotter 提出優良董事會領導的五項因素（見五C）：組成（Composition）、齊心合作（Collaboration）、對總裁作評核（Critical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謹慎審思（Care），和常識判斷（Common Sense）。這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意見。



定期的聯誼活動有助提升企業的團隊精神

（彭博圖片）

花太多時間在瑣事上

董事會並非形式的連鎖和諮詢，應該為其營運經驗帶來、應給予足夠機會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增進。主席亦應營造一個公開自由交流的文化和架構，並進一步地促進董事會和總裁有機會作個別商討交流，定期在郊外舉辦大型會議，董事會會定期會晤活動，是一個很好的安排，亦可提高團隊精神。

理論歸理論，在東亞國家包括香港，董事會的結構、獨立性和開誠性，一般較弱。大多數董事會皆由「自己人」（大多為同一家庭族系）組成，而甚少有外局獨立人士參與思考和不同經驗的董事，集體的智慧、謙慎和審慎的行為，避免利益衝突，常常保持誠信忠心，並擺正公私、公平、與透明度和開誠性的機構文化。

董事會的歷史、性質、文化、規模和董事會本身的情

徵（如規模、主席與總裁是否分由一人擔任、獨立董事比例、家族成員佔董事會席位比例、個別董事委員會是否存在、

個別董事佔股比例、主席是否全職、個別董事服務不同企業的數目、董事平均年齡、和董事平均酬金等）董事會的操

作可以分為較專業性和較不具形式的。無論如何，它應注重透過會議來進行大多數的職務。因此，會議的效率和成效往往與其之前的準備息息相關。

董事會會議通常集中在最需要和最策略性的事項上，

避免涉及日常事務和瑣碎活動。它應善用不同委員會（

以獨立董事組成爲主）來處理事務，以提高效率。經

理層和秘書處應早找來有關報告和討論資料，以減輕

董事會回應現行機械的負擔。

在很多企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未有準確時間發揮和討

論他們的一些學想。相反，他們經常要付出租幾天來研究和討

論細緻和細小事項。他們經常被逼要處理或編寫起累索不完

的報告，一些冗長活動和程序的報告，而非集中討論預計

的成果。

另一方面，經過對大量有關研究的分析，有西方學者發現董事會的組成與組織表現無任何關係。無論如何，這些研究結果仍缺乏足夠的理論來支持，也造成對解釋這些結果的困難。

年前國際管治顧問公司在北京及歐洲進行了一項大型投資者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改善董事會表現的意見，結果由最具影響力（五分）至最負面影響（一分）排名如下：

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三分點八）、董事對總裁作正式評核（三分點八）、把主席及總裁分由一人擔任（三分點七）、設有首席董事職位（三分點一）、對董事會作正式評核（三分點一）和外間董事與大投資者面談（一點九）。

最後，美國學者 J. G. Kotter 提出優良董事會領導的五項

因素（見五C）：組成（Composition）、齊心合作（Collaboration）、對總裁作評核（Critical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謹慎審思（Care），和常識判斷（Common Sense）。這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意見。